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文件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 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初步提呈發售[編纂]股香港[編纂](可予調整)以供按發售價 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上市及買賣後,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文件、[編纂]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正予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根據 其條款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及並無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或因其 他原因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包 銷

包 銷

包 銷

包 銷

包 銷

[編纂]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我們不得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就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簽訂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則除外。

包 銷

包 銷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國際包銷商簽訂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按照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個別同意認購國際[編纂]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國際[編纂]。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並無簽訂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將向[編纂]授出超額配股權,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編纂]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合共最多達[編纂]股額外股份,合共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數目的15%。該等額外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並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包銷佣金及開支

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數額相當於全部香港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發售價[編纂]%的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我們現估計,包括應付予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的佣金、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將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編纂]港元(申請時應付的最高發售價)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筆款項將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獎金以對其服務作出肯定,最 多為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之[編纂]%。

包 銷

彌償保證

[編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在有關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 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 法強制執行)。